

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陵卫规〔2024〕1号

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陵水黎族自治县三孩生育补贴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县属国有企事业单位：

《陵水黎族自治县三孩生育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十六届县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陵水黎族自治县三孩生育补贴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陵水黎族自治县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县生育政策配套措施，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三孩生育补贴（以下简称“生育补贴”）的发放对象为夫妻双方属我县户籍常住人口（居住半年以上），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共同合法生育三孩（若为多胞胎的，多胞胎中的第三孩及以上均可按三孩标准享受生育补贴），并落户我县的家庭。

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数不包括：婚外生育的子女、收养的子女及再婚之前生育的子女、已死亡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。复婚夫妻按照共同生育子女计算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为生育第三个孩子且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8000元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符合条件的家庭，应及时为孩子办理户籍登记，并于孩子出生一年内、落户后进行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分别于每年6月初和12月初汇总公示。

四、申请、审核和发放流程

（一）提交申请

1. 申请方式

（1）线上申请。申请人通过手机“海易办”APP — “个人办事” — “部门服务” — “定位所在乡镇” — “三孩生育补贴”，按提示发起补助申请，上传材料，提交申请。

（2）线下申请。申请人可到子女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材料申请。

2. 申请材料

（1）《陵水黎族自治县三孩生育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2）夫妻双方及共同子女户口簿（夫妻中一人已死亡销户的，需提供死亡证明、原户籍信息和身份证号码）。

（3）夫妻双方结婚证（申报时夫妻已离婚的，需提供离婚证（离婚协议）或离婚判决书；再婚夫妻需提供离婚证（离婚协议）或离婚判决书）。

（4）夫妻共同生育的所有小孩出生医学证明。

线上申请的需上传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照片，线下申请的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

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乡镇人民政府确认补助资格后向申请人反馈审核结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如发现信息不全或存在疑问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应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，告知其应补齐证

明材料或核实有关情况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说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。乡镇人民政府汇总符合条件人员，填写《XX 年上/下半年陵水县三孩生育补贴对象名单》（附件 2）后分别于每年的 6 月初和 12 月初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《陵水县三孩生育补贴花名册》（附件 3）上签署意见，分别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报给县卫生健康委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

县卫生健康委根据乡镇报送的符合补贴的人员名单进行汇总后发放。生育补贴资金到下年度县财政安排预算后再统一发放。

五、资金来源和发放方式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三孩生育补贴由县财政负担（如有上级资金优先使用上级资金），由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发放。

（二）发放方式。县卫生健康委将补贴发放到申请人社保卡账号，及时足额发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补助资金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补助对象资格审查、申请档案及相关台账的整理和归档。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生育补贴资金预算及发放工作，做好指导和事后监督，每年抽取不少于 10% 的比例申报人员进行核实，建立资金发放台账，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现申报对象提供虚假材料、骗取补贴资金的，及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，将依法依规处置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起施行，试行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后，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、人口变动趋势、政

策实施效果情况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是否延续或调整。本办法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:1.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孩生育补贴申请表
2. XX 年上/下半年陵水黎族自治县三孩生育补贴对象名单
3.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孩生育补贴花名册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人武部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, 各人民团体,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综合部, 驻陵各分支机构。

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